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穗花知法裁字〔2022〕11号

请求人：旭烨皮具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老虎窿旧村东街4号

法定代表人：刘旭

委托代理人：刘各慧、胡燕 广州慧宇中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被请求人：广州繁依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金狮二街12号101铺

法定代表人：黄兴

本局于2022年9月7日受理请求人旭烨皮具设计（广州）有限公司请求处理广州繁依贸易有限公司涉嫌侵犯其专利号为ZL202230087567.2名称为“腋下包（XY09）”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案号为穗花知法裁字〔2022〕11号。

本局于2022年9月8日依法向被请求人送达了请求书副本及其他附件材料。本局于2022年11月22日就本案处理进行口头审理，请求人的代理人刘各慧参加了口头审理，被请求人经本局依法通知，逾期未到庭参加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审理终结。

请求人向本局请求：1、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使用、许诺销售专利侵权行为；2、由被请求人承担案件处理费用。事实和理由：请求人于2022年2月23日申请名称为“腋下包（XY09）”的外观设计专利，于2022年3月18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202230087567.2。被请求人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腋下包（XY09）”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构成对请求人专利的侵犯。为此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请求依法作出处理。

被请求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亦无提交证据。

请求人为支持其上述主张，向本局提交了下列证据：

证据1、请求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明请求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2、授权委托书，证明代理人代理权限；

证据3、被请求人的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证明被请求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4、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费用信息网页打印件，证明专利有效；

证据5、202230087567.2外观设计专利电子证书和专利公告文本打印件，证明专利保护范围；

证据6、（2022）粤广南粤第13194号、13197号公证书复印件，证明被请求人侵权行为；

证据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请

求人法定代表人身份。

经审理查明，请求人于2022年2月23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名称为“腋下包（XY09）”外观设计专利权申请，2022年3月18日被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2230087567.2，该专利权至今合法有效。涉案专利简要说明载明，涉案专利产品用于装物品，设计要点在于形状，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为立体图。

2022年7月19日，根据请求人代理人 [REDACTED] 的操作方案，在广东省广州市南粤公证处人员公证员 [REDACTED] 的面前，该处工作人员吴倩怡使用该处保全证据专用计算机及网络，登录到天猫购物平台，在店铺名为“沃芭度旗舰店”的天猫店中，购买了标题为“腋下包高级感小众设计包 2022 新款渐变斜挎链条包女夏季小包手提”的产品。“沃芭度旗舰店”店铺网店网页的经营者资质信息显示，经营者为广州繁依贸易有限公司。在操作过程中，公证处工作人员对相关网页进行了截屏，打印后作为公证书附件。广州市南粤公证处对购买过程和操作过程所截取页面出具(2022)粤广南粤第13194号公证书。

2022年7月24日，快递人员派送包裹一个（快递编号为：432685033621576）至广州市南粤公证处，由该处工作人员代收并保管。该处公证员 [REDACTED] 和工作人员 [REDACTED] 对该包裹外观拍摄后，拆开包裹后对包裹内装物品拍摄。拍摄后，该处公证员 [REDACTED] 工作人员 [REDACTED] 封存该包裹及内物品，

后交请求人的代理人保管。2022年7月25日，根据请求人代理人 [] 的操作方案，在广东省广州市南粤公证处人员公证员 [] 的面前，该处工作人员 [] 使用该处保全证据专用计算机及网络，登录天猫平台，对订单“16211165729406289277”，进行“订单详情”和“查看物流”操作。在操作过程中，公证处工作人员对相关网页进行了截屏，打印后作为公证书附件。广州市南粤公证处对购买过程和操作过程所截取页面出具（2022）粤广南粤第13197号公证书。

2022年9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前往被请求人登记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金狮二街12号101铺进行调查。在被请求人处的电脑现场登录天猫平台的“沃芭度旗舰店”店铺，核对该店铺销售被控产品的页面。被请求人业务经理邱云龙接受调查，承认被请求人销售和许诺销售被控产品。

2022年11月22日，本局进行口头审理。请求人的代理人当庭提交（2022）粤广南粤第13197号公证书所附的封存“腋下包”，拆封后经核对，外观与（2022）粤广南粤第13197号公证书所拍摄的照片一致，与被请求人天猫平台“沃芭度旗舰店”店铺产品外观一致。

本案专利是一款腋下包产品的外观设计，其外观设计专利公告图片如下：



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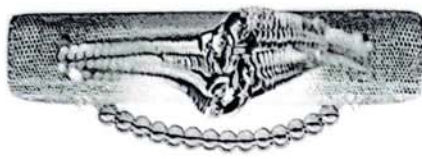
后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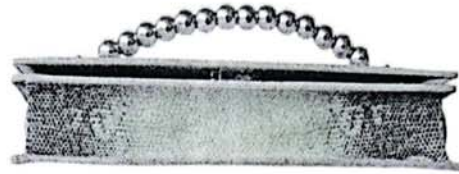
左视图



右视图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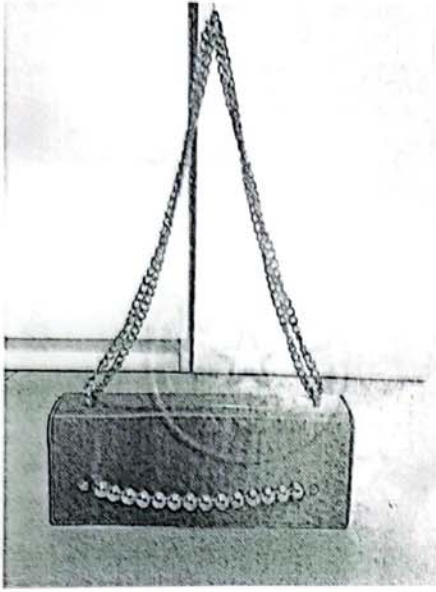


仰视图



立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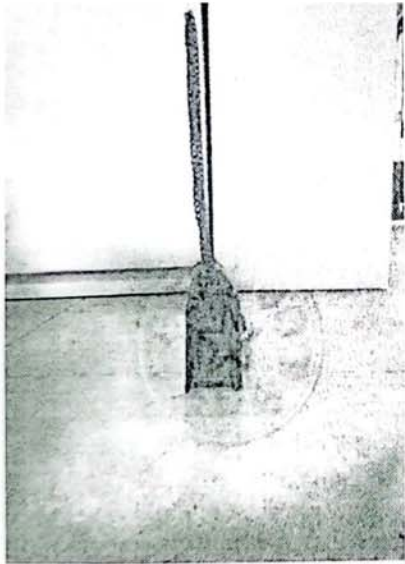
被控侵权产品外观图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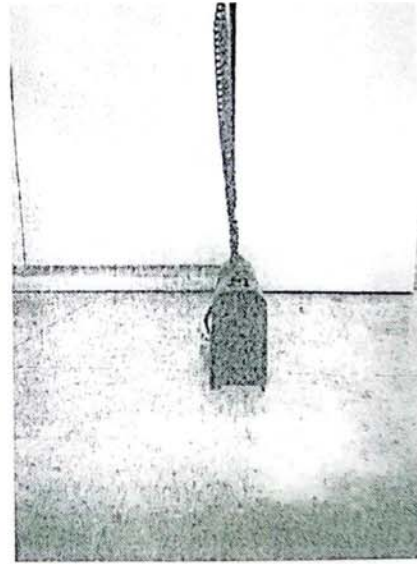
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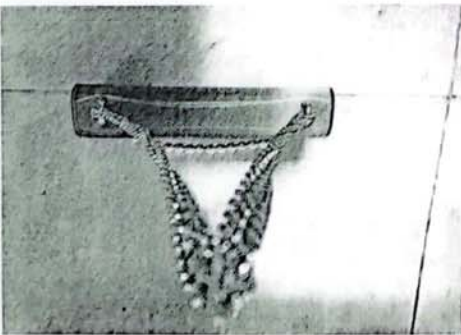
后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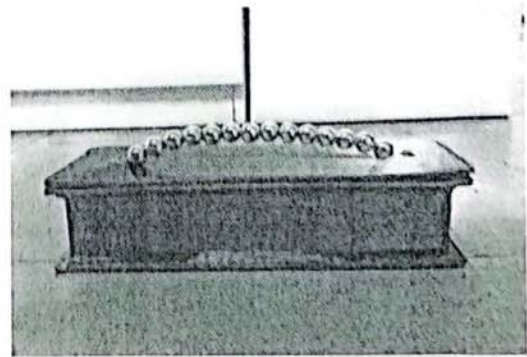
左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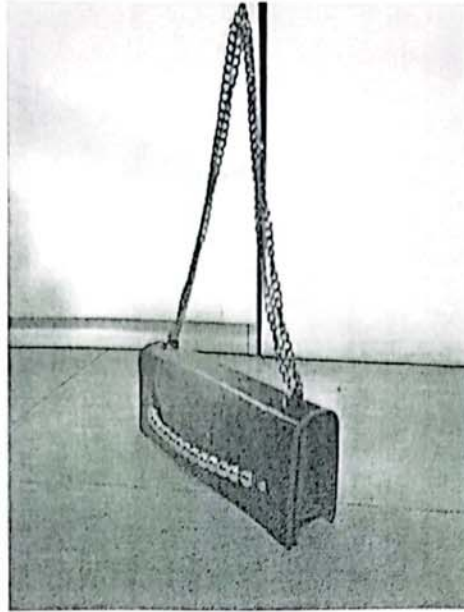
右视图



俯视图



仰视图



立体图

通过将被告产品与涉案专利进行比对，两者的相同点为：两者均包括包体和金属链条肩带；包体呈长方体，包体上具有包盖；在包盖上设有弧形装饰链条；该弧形装饰链条由 14 颗小珠子串联形成；包体的左侧、右侧和底端内凹。

两者的不同点为：涉案专利包体带有类似字母底纹，被告侵权产品未见此底纹。

本局认为，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专利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判断本专利与被告侵权产品是否相同或者近似，应当基于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根据两者的设计特征以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以腋下包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认知能力，腋下包在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为形状，相对于细小的图案属于细微的区别更具有影响，应当着重考虑。而且两者属于相同类别的产品，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

两者构成近似，被控产品落入到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请求人提交的(2022)粤广南粤第13194号公证书显示，涉案天猫平台“沃芭度旗舰店”店铺的经营者为被请求人。被请求人在其店铺的销售页面上陈列被控产品作出销售商品的意思表示，构成许诺销售被控产品行为。同时，请求人在被请求人处店铺购买了被控产品，以及被请求人的工作人员接受本局调查时，亦承认被请求人有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产品。以上足以证明被请求人有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产品侵权行为。本局对于要求被请求人停止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产品的处理请求予以支持。

对于请求人指控被请求人制造被控产品的请求。由于被控产品上无制造者信息，无商标标识，无法确定被控商品的制造者。请求人未能充分举证证明被请求人制造被控产品的事实。本局进行现场勘验，亦未发现被请求人制造被控产品的行为。本局对此不予确认。

对于请求人指控被请求人使用被控产品的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该条款未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人有权禁止他人使用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权利。本局对于要求被请求人使用被控产品的处理请求不予支持。

